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余额因转股减少420,000,000元，“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46,876,000元。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442,500,000元；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726,877,000元。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58,456,3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200,000,000元(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349%；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73,123,000元(7,731,2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08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发行数量为6,4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42,5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9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9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420,000,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442,5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0,000,000元(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349%。

(二)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146,876,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726,877,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73,123,000元(7,731,2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0851%。

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456,33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70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711,509	28,426,441	2,219,137,950
总股本	2,190,711,509	28,426,441	2,219,137,95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03,93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骥、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4年10月23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8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农发投资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2024年10月8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农发投资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未对本公司进行增持，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0月8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2,903	19.32%	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6.37%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下属单位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87,264	2.4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8	2.31%	
小 计		509,924,701	40.43%	

注：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4,378,698	3.52%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一致行动人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9,585,798	2.35%	
注：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加上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378,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及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9,585,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83,88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88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兄弟单位)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控制的股份由583,889,197股增至584,589,197股，持股比例由46.30%增至46.35%(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7.22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农发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01,7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1.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30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4,011,578.1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6.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1.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86.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53,331,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水龙(一码通账号：1800550853**)、阮伟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807**)、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3804**)、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4558**)、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7598**)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及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